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文裕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728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76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文裕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施用毒品案件訴追條件之說明：

經查，被告鄭文裕於本案被訴施用毒品之時間（民國113年1月17日17時1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前，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紀錄，係其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11、8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揆諸前揭說明，其既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以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公訴，核屬適法，先予敘明。

二、本案除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一倒數第5行起

「於113年1月17日17時1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內小時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更正為「於113年1月17日17時1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高雄市○○區○○○村0號附近路旁，以玻璃

01 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2 次」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  
05 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  
07 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  
08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二)被告前因10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056  
10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4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1 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78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  
12 案件接續執行，被告於110年9月2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  
13 監，此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監在押記錄表、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15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依檢  
16 察官起訴書之說明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  
17 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均為毒品犯罪，同質性高，顯見被告  
18 之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依其本案  
19 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爰依刑  
20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被告於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  
22 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坦承上情，並  
23 同意警方採尿送驗，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嘉義縣警察局中  
24 埔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被告警  
25 詢筆錄在卷可查，堪認被告所為已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  
26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後減  
27 輕之。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數次因施用毒品案  
29 件經法院論處罪刑確定在案，猶不知戒慎，再次漠視法令禁  
30 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根絕毒害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  
31 品對己身造成之傷害及對社會造成之負擔，所為尚非可取；

01 然考量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係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另衡其犯  
02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  
03 酌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6 項。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鄭富佑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吳念儒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 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728號

24 被 告 鄭文裕

25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7 犯罪事實

28 一、鄭文裕前因3次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3年  
29 度聲字第3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甲案，執  
30 行殘刑，刑期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12日）；復因  
31 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4年度嘉簡字第609號判處有期

01 徒刑6月確定（下稱乙案，刑期自105年3月13日至105年9月1  
02 2日）；又因2次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  
03 1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丙案，刑期自105  
04 年9月13日至106年7月12日）；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  
05 院以105年度嘉簡字第49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  
06 （下稱丁案）；後因10次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7年  
07 度聲字第10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4月確定（下稱戊  
08 案）。上揭甲、乙、丙、丁、戊共計5案接續執行，於107年  
09 3月15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出監時，甲、乙、丙案  
10 均已執行完畢，嗣經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於110年9月  
11 2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其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  
12 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2  
13 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  
14 11、8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於前揭  
15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16 之犯意，於113年1月17日17時1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內小時  
17 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8 他命1次。嗣為警經其同意於113年1月17日17時15分許，採  
19 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0 而查知上情。

21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  
22 灣高等檢察署核轉本署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文裕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經合法傳詢未到庭，其於警詢時辯稱：最後一次施用安非他命係於113年1月12日12時許云云。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	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1

	號：中009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中009號，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	反應之事實。
3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在監在押記錄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監在押記錄表各乙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10

此 致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3

檢 察 官 江 金 星